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4〕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 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好2024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兜牢安全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时刻牵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站在国家长治久安和教育大局稳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事事与我有关”的使命感责任感，主动跨前一步抓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纵横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落实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临灾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演练演练和灾情信息报告等制度，全面提升学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当地党委和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安排，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在灾情预警、灾害应对、应急避险、救灾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中寻求支持、协同一致，形成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合力。

三、坚持预防为主，有效提升防灾能力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夯实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一、要突出强化重大灾害风险防范。聚焦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大风险源，落实校园及周边地区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测预警措施，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压紧压实责任。二、要持续全面加强应急准备。着眼最不利、最极端情况，在预案、队伍、物资、机制等各环节做足做实准备。按照应对大震巨灾和多灾并发的要求，完善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等机制。三、要重点确保校舍安全。全面开展校舍

安全隐患排查、维修改造、抗震加固等工作，并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国家综合防灾和抗震设防要求，不断提高学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同时，举一反三，盯紧消防、校舍、实验室等安全薄弱环节和易发频发领域，统筹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四、坚持靶向施策，提高应灾处置能力

据气象部门预测，2024年全国气候年景总体偏差，区域性、阶段性洪涝干旱灾害风险较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责任措施落实，全力做好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要及时补齐预警“叫应”工作不闭环、应急联动机制不健全等短板弱项，确保第一时间发出预警、第一时间开展紧急避险，最大程度避免师生伤亡。要充分借鉴运用近年来灾害防范应对总结复盘成果，进一步修订完善临灾应急预案，确保有备无患。遭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可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必要时果断停学停课。一旦发生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要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转移避险，并全力做好师生受伤救治、转移安置，校舍灾损评估、灾后重建等工作。要依托自然灾害信息即报机制，用好教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挥平台，第一时间报送受灾情况和处置进展等信息，提升防灾减灾工作质效。

日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2024年汛前检查总体方案》。近期，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将对主要江河流域和重点领域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检查突出“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力量物资装备准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等重点内容。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地区特点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洪涝灾害风险，切实做好2024年度防汛抗旱工作。

五、抓好科普宣教，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024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刻认识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的重要意义，聚焦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聚焦教育和提醒各级干部增强底线思维，聚焦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持续扩大宣传声势、主动协调专业队伍、不断创新活动形式，营造师生全员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要将宣传教育活动与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和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结合，细化方案安排，确保措施到位、效果到位。特别要加强极端性灾害天气的风险识别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演练，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的防灾意识和应灾能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将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于2024年5月24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将半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5月30日前、11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其他

重大灾情险情另行专门报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还须将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检查情况于5月8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报送时须将正式公文扫描版和 Word 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郭乙言、商慧

联系电话：010-66097352，传真：010-66020442

电子邮箱：jgc@moe.edu.cn。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此件不予公开)

抄 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杭州师范大学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